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馆新
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18

已审核，同意发布。
于伟冠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馆新 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18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7
第四章	合同书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馆新馆密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馆新馆密集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18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档案馆新馆密集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0 万元，最高限价：190 万元；其中一标段 130 万元，二标段 6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封丘县档案馆新馆密集架采购项目，需采购密集架及相关设施以满足档案馆新馆正常业务开展，并提供信息录入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档案馆二楼密集架采购；

二标段：档案馆三楼密集架采购。

（多标段投标要求：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8:00 时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及电话：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封丘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封丘县东大街

联系人：于姝冠

电 话：15136503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电话：16690908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电话：1669090884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已落实
5	交货地点	封丘县（指定位置）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24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 4 人, 共计 5 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31	其他提示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 （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货物类项目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8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一标段代理服务费为：8000 元。										

		二标段代理服务费为：4000 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39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0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

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报名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要求进行。

6、评委会查验核实投标人商务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有身份证扫描件。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10.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

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0.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0.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其他部分。

12.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严格进行编制、上传、加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报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人的标准。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等事项中，单位签章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0、电子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由评委会做出判定）：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加密上传或未能按规定解密的。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能在线上按要求完成答疑澄清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工作将在采购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5.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并由审查人员签字，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6.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4.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4.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4.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6.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签章的；

2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6.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6.1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6.6.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特殊情形的处理：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宣布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6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处罚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处罚，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十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3、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发出澄清，要求其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在新乡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供应商（投标人）30 分钟内提交完成答复。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装饰装修）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安装、验收、检验检测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
10	其它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评分办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具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39 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5 分)	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一标段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二标段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密集架柜体设计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密集架结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 用材用料、2 结构形式、3 产品性能、4 产品特色。 方案存在一个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指内容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情形）。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生产实施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 生产流程、2 质量控制措施、3 过程检验。 方案存在一个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指内容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情形）。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产品检测报告 (6 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提供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密集架检测报告进行评分；检测报告须包含 17 项： 1、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 2、装配要求：尺寸偏差、垂直度、可调性、防倾倒； 3、载重性能：搁板静载荷、全静载荷、载重运行； 4、稳定性：空载稳定性、加载稳定性、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 5、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6、盐雾试验：盐雾试验； 第一档：检测报告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6 分； 第二档：检测报告内容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三档：无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注：检测报告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为有效
		环保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 绿色生产流程、2 材料管理、3 废弃物处理。 方案存在一个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指内容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情形）。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2 质量目标、3 过程控制、4 质量问题处理。 方案存在一个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指内容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情形）。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 交货时间和配送方式、2、应急保障能力运输、3 安装调试、4 产品的验收及检验。 方案存在一个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指内容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情形）。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各项经评委综合评比打分。	
3	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或产	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提供密集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分)	品制造单位业绩 (5 分)	市场销售相似业绩合同的, 每有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保修、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证明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专业水平 (3 分)	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提供具有认证范围包括档案装具或密集架等相似内容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 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得 0.5 分; 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查询结果截图, 或“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公章。
		质保期 (2 分)	所投产品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 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书面承诺。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8 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应急响应方式及时间、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团队配置、④应急物资储备。 方案存在一个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指内容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情形)。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方式、③响应时间(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④故障解决方案、⑤用户回访、⑥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方案。 方案存在一个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指内容缺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特征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情形)。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 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书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 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如因项目暂未满足供货条件，合同供货开始时间由需方确定，供方应于需方要求供货后，日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货物清单

一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	智能密集架（内6层） 8组1列，共24列1团体	移动列：W900*D570*H2500mm 22列	259.2	立方米	是	否
		固定列：W900*D930*H2500mm 2列				
2	手动密集架（内6层） 8组1列，共16列1团体	移动列：W900*D570*H2400mm 15列	161.57	立方米	否	否
		固定列：W900*D800*H2400mm 1列				
3	A区：手动密集架（内6层） 4组1列，共13列1团体	W900*D570*H2400mm	64.02	立方米	否	否
	B区：手动密集架（内6层） 5组1列，共16列1团体	W900*D570*H2400mm	98.5	立方米	否	否
4	A4 高速扫描仪	\	3	台	否	否
5	A3 平板扫描仪	\	3	台	否	否
6	正版批量修图软件	\	3	套	否	否
7	电脑	\	3	台	否	是
8	档案扫描	\	1100000	张	否	否
9	书车	两层万向静音轮	3	个	否	否
10	书梯	三步万向静音轮	3	个	否	否

1. 本表中智能密集架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投标产品中如涉及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	手动密集架（内6层） 8组1列，共24列1 团体	移动列：W900*D570*H2400mm	244.34	立方米	是	否
		固定列：W900*D800*H2400mm				
2	手动密集架（内6层） 8组1列，共16列1 团体	移动列：W900*D570*H2400mm	161.57	立方米	是	否
		固定列：W900*D800*H2400mm				
3	手动底图密集架（内 20抽） 3组1列，共3列	W1350*D960*H2400mm	180	抽	否	否
	手动财务密集架（内 12层） 4组1列，共7列	W1000*D650*H2400mm	43.68	立方米	否	否
	手动密集架（内6层） 5组1列，共16列1 团体	W900*D570*H2400mm	98.5	立方米	否	否
4	书车	两层万向静音轮	3	个	否	否
5	书梯	三步万向静音轮	3	个	否	否

1. 本表中 手动密集架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投标产品中如涉及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段：

1、智能密集架参数

序号	类别	名称	参数
1	智能密集架硬件要求	控制屏	1、固定列应采用 ≥ 15 寸嵌入式安卓系统工控机，内置 RJ45 口*1、USB 口*3、232 串口*2、WIFI 模块、喇叭，配置不低于安卓系统 7.1，运行内存不低于 2G，存储内存不低于 16G，使用 RK3288 主控板，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2、移动列采用 8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控制板	1、控制主板采用模块化及防呆接插件设计，主板接口采用大小、类型进行区分，接插件接入安装简单方便，易维护； 2、控制主板具备两个以上的 RJ45 接口，以方便维护和进行其它拓展功能； 3、控制主板具备电流超限保护：控制主板必须设计有电流超限自动切断电源机制，在电流出现异常达到一定的高度，立即熔断保险丝，保护系统其他模块安全。电流保护模块采用保险管设计，更换简便，任何人都可以操作。 4、主控板集成语音播报模块和语言控制模块，为保证系统的一体性，语音模块集成在控制主板上，不能通过外接的方式来接入语言模块； 5、电机驱动器采用独立专用驱动模块（主控板和驱动器采用分离式的两块主板），以最大限度提高电磁兼容性及其可靠稳定性，方便用户自主维护；
		电机	采用 24V 直流无刷电机，电机功率 120W，转速 30r/min；
		列号	采用高亮不小于 1.8 寸 LED 数码显示列号，外壳及卡扣一次性注塑成型为一体，外壳正面采用嵌入式卡扣安装，不能使用螺丝等其他方式固定；
		人体及红外	每列架内都单独安装有人体和红外对射器模块，横向人员检测装置与架内纵向位置红外对射传感器不能使用二合一模块，各自应为独立工作模块，起到互补作用； （通过观察架体前后立柱可看到两对单独的人员检测及红外人员感应器，互为 XY 轴工作方式，保护人员安全，可单独工作，互不干扰。）
		电源保护	密集架具备电源保护管理功能：电源电流异常时自动切断电源。
2	固定列	人机交互	1、系统可查看所有档案在架体存放的位置信息，点击位置按钮，可查看档案的存放位置及其存放数量； 2、具备实时温湿度信息动态曲线显示功能，同时具备历史温湿度查询、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3、具备设备传感器查询功能，可查看传感器和设备工作状态。 4、移动列运动中，固定列主屏上仍然可查询档案信息； 5、故障时，应自动禁止电动操作故障列信息能显示在液晶屏上； 6、用户对架体的任何操作，均记录在固定列本地，可按用户需求进行查询显示； 7、具备定时任务功能，管理员可在固定列上，按需编排定时同步服务器档案数据资源及定时通风等任务计划； 8、具备九宫格及密码验证功能； 9、智能系统能自动根据实际列数节数同时生成密集架 2D 平面图和 3D 立体图，可在 2D 平面图、3D 立体图上选择任一系列，支持手势滑动，可左右滑动控制架体的打开、关闭等操作。密集架移动时，固定列显示屏有实时的、真实的架体运行位置在 2D、3D 图形显示。
		通告信息发布与管理	1、可推送公告信息到各列液晶屏上统一显示，具有权限的管理员可发布（取消）公告到预定的团体中所有面板屏幕上，便于通告用户及参观接待等各种应用场合； 2、通告信息自动保存，断电重启仍然可正常显示； 3、系统主屏可同时动态显示多条公告信息。

		语音提醒及控制	1、高品质语音提示模块可放置在任意列位置，以最大提高语音提示效果，用户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整； 2、语音提示声音支持客户自由定制，支持开机欢迎词设置，欢迎词可自行选择开启或关闭。 3、用户可在库房内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停止操作语音识别器采用 4 麦以上拾音以提高信噪比及识别率，采用成型外壳封装，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支持的列号不少于完整的 2 位数字（1-99） （1、不同人员通过特定指令唤醒智能语音，现场用语音进行操作，《如：架体关闭、架体打开、架体通风等》，同时对应密集架执行语音指令操作《打开、关闭、通风等》）。 （2、任意指定 99 以内的任意某列进行正确识别打开/关闭操作，对应架体对应语音命令进行对应操作）
3	移动列	多功能界面切换	密集架移动列具备多套功能主界面（如档案、内镜、图书界面等），可通过移动列触摸屏进行自主切换，且语音可自动同步切换。 （可指定主界面（如档案密集架、内镜密集架、图书密集架、文物密集架等），经过简单现场设定，不管是固定列、移动列、智能语音及控制都自动切换成指定主界面。
		架体电机驱动及运行	1、移动列采用$\leq 150W$ 的低压无刷直流电机驱动，驱动器采用独立专用驱动模块，以最大限度提高电磁兼容性及其可靠稳定性，方便用户自主维护； 2、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柔性曲线运行方式，在避免架体碰撞情况下极大提高操作效率。一个团体的所有移动列的运动应协调同步运行，运行中架体无任何碰撞，架体运行的最高速度、最低速度、提速斜率用户可自由调整，标准 80cm 通道开启时间≤ 12 秒； 3、具备用户可调整运行时间保护的功能，以避免插销脱落或脱焊等异常情况下的长时间电机空转； 4、具备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5、架体打开的距离能显示在屏幕上； 6、停电情况下，可轻松手摇。带电情况下：无论手摇还是电动，架体打开的距离均在当前列液晶屏上能显示； 7、架体具备位置记忆功能，能自动在架体运行超出设定距离（用户可调整）时及时锁定及保护； 8、密集架需要有效的接地保护，防止感应电流及静电影响。在停电手摇架体时，电机不会产生电流，保护系统安全（可通过观察手摇时列号、屏幕等会不会亮起判断）。
		人身安全保障	1、人体感应计数，人员检测模块具备指示灯计数功能，必须具备 6 个指示灯，每进入一个人指示灯亮一个，人员出一个指示灭一个，指示灯最少具备 6 人进出显示，超过 6 人指示灯进行闪烁提示，人体感应模块功能可实现按需开启，在架内有人时：系统自动锁定并禁止电动操作并同时锁定电机，防止有人手摇架体。架内无人时：系统可自动解锁。 （打开任意密集架通道，人员每进入一个对应通道人体感应指示灯亮起一个，人员每出去一个对应通道人体感应指示灯灭一个，超过 6 人进入同个通道，该通道人体指示灯闪烁，直至少于或等于 6 人。同时通道有人，系统自动锁定，所有智能操作及手摇锁止，直至人员走出该通道或手动清空到该通道，系统自动恢复正常状态。） 2、架内纵向位置具备红外对射传感器，架体运动时：红外光束自动开启，红外光束被遮挡后，应立即自动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以保护用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架体静止状态下：红外光束应自动处于待机状态，以达到节能环保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3、由于任何外部传感器均不能提供 100%安全的可靠性，系统需具备绝对保障人

4	系统管理		身安全的防挤压保护机制（类似电梯门挤压保护设计）：不需要用户频繁调整参数，系统能自动适应架体负载（空载、满载等任意负载）情况，在架体运动方向的任意位置施加一个轻松力度即可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 4、多功能按键保护功能：在架体运行中，触摸控制面板的任一个按键或者液晶屏，架体立即停止运行架体停止响应距离小于 5cm。
		架体安全保护	1、架体之间安装非接触式传感器，有效避免架体碰撞； 2、任意列采用 2 个互为冗余备用的接近开关，任意一个故障可正常运行，在移动液晶屏、固定列主屏上用户可查看接近开关状态； 3、行程开关保护功能：通过距离设定，架体首次运行后系统自动回缩 5-10CM，架体打开靠系统距离运行，行程开关只是启动二次保护作用，从而避免行程开关长时期碰撞、损坏导致架体跑出轨道； 4、电机堵转保护，电流过载、漏电保护； 5、拉杆保护：在架体摇出最大距离的一个门限（可调）后，能自动锁定架体不能手摇此时电动操作只允许关闭操作，防止手摇越界； 6、架体运行超时保护：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故应具备超时运行保护功能：运行时间（应可调）超过时能紧急停止运行； 7、故障自检保护：系统检测到某一列故障时，立即禁止整个区域电动操作； 8、架体必须安装智能漏电保护装置； 9、架体高速运行时，相邻列之间无任何接触与碰撞；
		系统节能控制	1、因红外光会随着时间衰减，所有红外传感器需在空闲不用时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并在需要时自动启动； 2、道口人体红外检测按需自动开启，通道打开距离小于 20CM 自动关闭； 3、液晶屏背光能在无人操作若个时间（用户可调整）后自动关闭，任意列点击任意位置可自动唤醒； 4、架内采用低压 24V 高亮 LED 灯辅助照明架，体打开时照明设备进入微亮状态，且亮度可调，待人员进入时列照灯开启全亮模式，人员离开时灯光自动熄灭，达到最佳节能； 5、同时支持一级休眠和二级休眠 1)一级休眠：长时间无操作，所有设备休眠，屏幕进入黑屏状态，需要操作时，再唤醒； 2)二级休眠：短时间无操作，所有屏幕进入一级休眠，屏幕上只显示简要信息（电子标签、环境信息模式两种模式可在液晶屏上设置），如需操作可快速唤醒；再一级休眠之后，仍然无操作，所有设备休眠，屏幕全部进入黑屏状态。（可自由选定休眠时间及模式，在主屏上设置休眠时间及休眠方式， 休眠方式一：选定时间无操作，所有设备休眠，屏幕进入黑屏状态，点击任意列屏幕，自动唤醒。 休眠方式二：选定时间无操作，屏幕上出现简要信息（电子标签、环境信息，此时可点击任意屏幕，自动唤醒，如仍无操作，在选定时间后进入设备休眠，屏幕进入黑屏，点击任意列屏幕，仍可自动唤醒。）
		档案查询及管理	1、固定列能够采用关键词的档案查询及架体控制，能够从数据库服务器同时获取多条提档信息，并能控制架体打开所获取的提档列表中的所有档案位置，同时支持连服务器从数据库远程查询和不连任何设备的本地端查询； 2、可通过架体自身设备离线查询档案，而无需调用外部数据库 3、固定列免输入法模糊快捷查询、随搜随显，支持关键字及编号查询（响应时间<1S）； 4、任意列液晶屏上可通过模糊查询关键词方式，通过查询档案编号及关键词来查找及显示对应档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查询到的档案可执行远程开架操作； 5、任意列均可在操作液晶屏上查看该列精确到每个格位的存放档案数量分布信息，且可在操作液晶屏上图形化方式点击查看该列某位置存放的档案目录及状态（在库、借出等）； 6、用户在管理计算机、智能设备或液晶屏上查询到的档案可远程开架，存放该档案的列在液晶屏上采用直观 3D 架体上的对应位置，定位精度可具体到某一格，

			用动态箭头直观指示档案存放具体位置在用户进入架体后，语音播报档案存放具体位置； 7、电子标签显示：待机时屏幕分左右侧显示该列档案存放类别及编号，亮屏时可在专属界面查看，代替传统的纸质标牌。
		管理设置	1、要求能任意统一编排编号，用户可以通过活动列触摸屏实时修改列号，可在触摸屏上开启/关闭人员进入架体后当列列号闪烁警示功能； 2、用户可对架体运行速度根据需要在触摸屏上设置； 3、用户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密码修改；
5	密集架配套软件	管理软件及数据	1、运行环境自适应 系统采用 B/S 架构，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支持部署在 Windows、linux、MAC 系统；引擎浏览方式支持 Windows、linux、MAC、Android 系统，支持 Chrome、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为了保持独立性和灵活性，可与后台服务器端集成使用，也可在浏览器上独立运行，无需安装其它客户端。 2、软件功能 档案管理系统集成档案库房多个分系统一体化管理与数据交换功能，系统具备环境监控功能、密集架管理功能、RFID 管理功能、智能 AI 功能、监控查看功能；各模块相关功能操作应逻辑分明，符合实体档案管理流程要求及库房专用设施管理要求。 3、密集架管理 1) 架体监控 ①远程监控 在架体运动时及静止状态下手摇架体，采用虚拟动画方式以 2D、3D 形式展现架体运行转态，并能在管理软件上实时获取当前架体状态信息，软件可管理上百区的智能密集架，并可自由切换实时显示库房状态，使管理员了解库房情况； ②远程操控 用户可在系统上操作通过鼠标移动及点击方式对所见架体进行打开、关闭、通风等操作密集架功能。 2) 环境数据 可按照日、月、年等时间生成统计报表，包含各区域的各项环控数据指标，可导出形成表格化数据，方便查阅及备案。 3) 密集架区信息 支持多个库房的密集架区参数等信息查询及设置，可根据设置参数可自动生成打印位置标签等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进行查看。 4) 通知管理 支持通告信息编辑并按区域自动同步到各区域主屏上查看。 5) 后台管理系统远程 可在系统管理后台软件上直接对密集架系统进行锁定、解锁操作，还可对密集架通道进行距离检测、设置架体定时通风等功能。 4、RFID 档案管理 6) 系统与 RFID 无缝对接，使用本系统即可进行 RFID 档案管理。 5、档案信息 7) 支持资料快速录入，便捷条码打印、导出、导入功能； 8) 支持以档案名称、编号等方式搜索查询档案，同时支持模糊查询与精确查询； 9) 支持对查询到档案后自动打开密集架定位操作，也可以表格方式导出统一进行查看。 6、档案数据统计 档案数据可根据类型、年度、存放区等维度，统计分析。 7、档案借阅 10) 支持未归还的档案出借信息统计功能； 11) 支持催还功能：借阅人已经超出借阅期限提醒管理员。 8、档案历史 支持根据时间、联系人等信息查询借阅历史记录，记录显示档案借阅详细信息，

		也可以导出表格统一进行查看打印。 9、档案归还 支持直接归还，在借还档案列表中归还、扫描归还等多种归还档案方式。 10、回收站 支持档案临时删除，在回收站数据中可搜索误删档案，并支持数据恢复。 11、智能 AI 系统支持 AI 智能功能，可定义 AI 识别类型，报警类型、报警提示语；同时可查看 AI 报警记录，包括 AI 报警时间，报警摄像头及视频盒、报警提示、报警截图；可新增报警信息，按时间、设备进行报警信息查询，同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删除、修改和导出功能。 12、视频监控 系统支持视频监控功能，无需第三方监控软件，即可实现监控查看，支持分屏查看，可查看单屏、四屏、九屏、十六屏监控显示画面 13、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按照部门、岗位进行分配管理，并按照角色进行权限分配。 14、角色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功能模块分配账户权限，不同账户可以操作不同的功能模块；支持根据操作类型分配账户权限，更支持精确到各功能操作按钮来分配账号权限。 15、菜单管理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菜单的功能，可自由开关系统功能模块，同时可新增菜单，方便操作使用和实现界面定制化管理。 16、字典管理 支持数据字典用于维护档案管理系统中著录项经常使用的字典数据，系统提供的数据字典包含：档案类型、状态、保管期限、档案密级、用户性别、任务状态等系统提供的项其内容项可以修改同时可以自行添加字典项名称，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各内容项的状态。 17、参数设置 支持授权人员对系统参数主键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支持数据导出管理，支持清理及刷新系统缓存。 18、日志管理 支持用户操作及登录信息查看，用户在软件上进行登录和操作都被记录保存，支持管理员在软件上对日志进行浏览以及以表格方式导出日志数据，支持管理员一键重置日志。 19、数据备份 支持创建手动备份数据库，同时具备数据备份、恢复数据及删除数据等操作。
--	--	--

2、手动密集架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手动档案密集架	一、架体结构、工艺技术及要求： (1)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 3-2013 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国家标准和 DA/T7-1992 国家档案局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要求执行。所有架体用材均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和热轧钢板。钢板符合国家标准。 (2)★底盘：采用≥3.0mm 优质钢板，底盘采用分段焊接整体组装式，底盘上下焊接三角形加强块，确保在外力作用下无任何变形情况发生。底梁下部装有防倾倒装置，有效保证底盘架体不扭曲、错位、变形，密集架移动轻便、平滑、平整。 (3)★304# 不锈钢轨道：采用≥25mm*25mm 实心方钢，轨道板≥3.0mm，安装后平整、美观、承重性能好。 (4)★防倾倒装置：≥5.0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5) ★传动机构：采用精密 E 级双排轴承、摩托车链条，传动轴采用中轴带双轴，使其左右两个方向都能平稳驱动，开启移动平稳、灵活、无阻滞、不打滑、摇力轻。 (6) 摇手：摇手采用 7 字形或者圆盘式，运行顺畅，无阻滞、卡顿现象，实现自动复位功能，使用更加安全可靠。移动无噪音：设计考虑到静音需求，摇手盘移动过程中无噪音。 (7) 轴承：主轴和轴承的直径$\geq \phi 20\text{mm}$；实心轴：采用 45#钢，经热处理调质；连接轴：无缝钢管$\geq \Phi 25$；传动轴：传动轴采用 45#优质钢。 (8) 磁性密封条：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吸附能力强，密集架合拢后，封闭性好。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水、防潮、防火功能。 (9) ★立柱：采用$\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立柱正面压制不少于两根加强筋，立柱两侧均匀冲裁挂钩孔，使搁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调整，侧面压制两条加强圆筋。 (10) ★搁板：采用$\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一体成形工艺。搁板正面、两侧均压制加强筋，平整、牢固，承重性好。 (11) 顶板：厚度要求$\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光滑平整，一次成型。 (12) 挡棒：厚度要求$\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 (13) 门板：厚度要求$\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门板为压型，密集架每个团体闭合两端安装上下门，线条优美、美观别致、安全可靠、手感舒适、使用方便。 (14) 侧板：前侧板采用三拼中间变色款式，中节侧板正面冲金字塔包，上、下节侧板压门型印，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标签框。 (15) 锁具：配装密集架专用锁，美观别致、安全可靠、使用方便。 (16) ★挂板：厚度要求$\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17) 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光、防鼠等功能。 (18) 密集架所有钢板外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工艺（前处理——纯水洗——高温烘干高压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达到防锈防腐效果。 (19) 密集架所有紧固件表面须做镀锌防锈处理。 二、整体外观要求： (4) 架体外观设计精美、线条流畅；操作轻便、灵活、运行平稳；所有的装具都要求具备材质坚固、隔热、防潮、防鼠、防光、防尘等效果；组装后的密集架不准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形变。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因焊接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焊痕表面均匀，平整。冲压表面不允许有裂痕。表面涂饰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所有列摇合后，列与列应整齐划一，平面度允许偏差正负 2mm。列与列之间缝隙应均匀，安装密封条后不应有空隙。 三、整体安装要求： (5) 导轨：单条导轨直线度$\leq 1.0\text{mm/m}$，全长$\leq 2\text{mm}$。对接处高低$\leq 0.3\text{mm}$。 (6) 结构强度要求：搁板最大挠度小于 3mm，满负荷 24 小时卸载后，无裂缝及永久变形。层板满负荷 24 小时后，最大挠度为 2mm，卸载后自动恢复。卸载后搁板无裂缝、不变形。密集架架体中应有防震抗震装置。 (7) 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架体不会产生倾斜现象。

3、扫描仪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示例图片

1	A4 高速扫描仪	产品类型 A4 高速馈纸式彩色文档扫描仪 扫描速度 横向, A4, 黑白/灰度/彩色: 200dpi/300dpi: 65ppm/130ipm 扫描元件 彩色 CIS x2 光源 白色 LED x4 光学分辨率 600dpi 扫描分辨率 50~1200dpi 纸张厚度 20~413g/m² ※小于 A8:127~413g/m² 进纸器容量 A4: 100 页 扫描仪功能 : 自动纠偏, 自动裁切, 图像拼接, 黑白背景切换, 色彩还原, 去除褶皱, 去除摩尔纹, 扫描头清洁检测, 自动颜色识别, 去除装订孔, 纸张保护, 增加水印, 长纸扫描, 自动进纸等 液晶屏:LCD 显示屏 接口 USB 3.0	
2	A3 平板扫描仪	产品类型: A3 尺寸平板扫描仪 扫描技术 彩色 CCD 光学分辨率 600 dpi 光源 LED 扫描模式 黑白、灰阶 (16 位输入/8 位输出)、彩色 (48 位输入/24 位输出) 三种扫描模式 内存容量 512MB SDRAM 扫描区域 平板最大: 300 x 432 mm 扫描速度 1.7 秒 (A3, 黑白/灰阶/彩色模式, 200dpi) 介质厚度 49 ~ 120 g/m² 日扫描量 >3000 张 输出文件格式 支持 JPG、多页 TIFF、多页 PDF 格式 影像特性 TWAIN 驱动带有智能化处理的完美页面扫描功能, 自动纠偏、自动裁剪, 阅读方向自动旋转、彩色稿件自动侦测, 可同时得到扫描稿件的黑白、灰度、彩色三种影像输出 接口方式 高速 USB3.0 接口 驱动接口 标准 TWAIN Driver 支持系统 Win XP/Vista/7/8/10/11 支持国产系统: 麒麟、统信等 随机配件 随机提供 USB3.0 接口线 随机软件 Avison Capture Tool, Avison Button Manager	

4、修图软件和电脑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正版批量修图软件	具有多大几十种的影像优化功能，例如：旋转、纠斜、框内去污、框外去污、自定义区域去污、图像居中、裁剪、补边、去黑边、去噪点、文字加深或简单优化、图像调整、图像加深、背景优化、局部标红、幅面调整、修补、克隆、绘制、签注、签章、二值化、DPI 调整、删除页面、去白页、图像拼接和分割、去除装订孔等。各功能强大且具有批量处理能力。
2	电脑	处理器 处理器 Intel Core i5-14400 2.5GHz 处理器系列 第十四代酷睿 i5 处理器频率 2.5-4.1GHZ 三级缓存 L3 20M 硬件参数 主板/芯片组 Intel B660 内存类型 DDR4 3200MHz 内存大小 16GB 硬盘类型 SSD 硬盘容量 1024GB 光驱类型无光驱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卡芯片 Intel UHD Graphics 730 显存容量共享系统内存 通讯 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无线通讯内置无线网卡, 内置蓝牙适配器, Wi-Fi6+蓝牙无线网卡/千兆有线网卡 其它硬件 显示器尺寸 21.45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 1920x1080 声卡 内置声卡 接口 麦克风接口 耳麦接口 USB 3.2 Gen1 Type-C 接口 4xUSB3.2Gen1 接口 HDMI2.1 TMDS 接口 VGA 接口 4xUSB 2.0

5、书车和书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书车	1、设计为 2 层式结构带有推手，上下两层均为平面，上下层 4 面带挡边，底部装有 3 寸静音万向轮。 2、用材说明:整体框架采用 $\delta \geq 2.5$ 圆管焊接，搁板、围板、侧板采用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3、规格:W750*D320*H900mm。
2	书梯	1、整体焊接结构顶部装有扶手，带有 2 寸静音万向静音轮，移动方便，确保安全稳定，人踩上去后书梯底部万向轮自动伸缩回弹;书梯承重要求正压力不低于 200KG，在工作使用中不倾斜、侧倒。 2、可移动书梯为三步型设计，整体框架采用 $\delta \geq 2.5$ 圆管焊接，书梯板采用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3、规格:W450*D650*H1300mm

二标段：

1、手动密集架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手动档案密集架	一、架体结构、工艺技术及要求： (1)产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3-2013 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国家标准和 DA/T7-1992 国家档案局直列式档案密集架行业要求执行。所有架体用材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和热轧钢板。钢板符合国家标准。 (2)★底盘：采用$\geq 3.0\text{mm}$ 优质钢板，底盘采用分段焊接整体组装式，底盘上下焊接三角形加强块，确保在外力作用下无任何变形情况发生。底梁下部装有防倾倒装置，有效保证底盘架体不扭曲、错位、变形，密集架移动轻便、平滑、平整。 (3)★304#不锈钢轨道：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实心方钢，轨道板$\geq 3.0\text{mm}$，安装后平整、美观、承重性能好。 (4)★防倾倒装置：$\geq 5.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5)★传动机构：采用精密 E 级双排轴承、摩托车链条，传动轴采用中轴带双轴，使其左右两个方向都能平稳驱动，开启移动平稳、灵活、无阻滞、不打滑、摇力轻。 (6)摇手：摇手采用 7 字形或者圆盘式，运行顺畅，无阻滞、卡顿现象，实现自动复位功能，使用更加安全可靠。移动无噪音：设计考虑到静音需求，摇手盘移动过程中无噪音。 (7)轴承：主轴和轴承的直径$\geq \phi 20\text{mm}$；实心轴：采用 45#钢，经热处理调质；连接轴：无缝钢管$\geq \phi 25$；传动轴：传动轴采用 45#优质钢。 (8)磁性密封条：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吸附能力强，密集架合拢后，封闭性好。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水、防潮、防火功能。 (9)★立柱：采用$\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立柱正面压制不少于两根加强筋，立柱两侧均匀冲裁挂钩孔，使搁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调整，侧面压制两条加强圆筋。 (10)★搁板：采用$\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一体成形工艺。搁板正面、两侧均压制加强筋，平整、牢固，承重性好。

		(11) 顶板：厚度要求≥ 1.0 mm 冷轧钢板，表面光滑平整，一次成型。 (12) 挡棒：厚度要求≥ 1.0 mm 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形。 (13) 门板：厚度要求≥ 1.0 mm 冷轧钢板，门板为压型，密集架每个团体闭合两端安装上下门，线条优美、美观别致、安全可靠、手感舒适、使用方便。 (14) 侧板：前侧板采用三拼中间变色款式，中节侧板正面冲金字塔包，上、下节侧板压门型印，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标签框。 (15) 锁具：配装密集架专用锁，美观别致、安全可靠、使用方便。 (16) ★挂板：厚度要求≥ 1.2 mm 冷轧钢板，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17) 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光、防鼠等功能。 (18) 密集架所有钢板外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工艺（前处理——纯水洗——高温烘干高压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达到防锈防腐效果。 (19) 密集架所有紧固件表面须做镀锌防锈处理。 二、整体外观要求： （4）架体外观设计精美、线条流畅；操作轻便、灵活、运行平稳；所有的装具都要求具备材质坚固、隔热、防潮、防鼠、防光、防尘等效果；组装后的密集架不准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形变。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凡需焊接的部件要焊接牢固，因焊接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焊痕表面均匀，平整。冲压表面不允许有裂痕。表面涂饰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所有列摇合后，列与列应整齐划一，平面度允许偏差正负 2mm。列与列之间缝隙应均匀，安装密封条后不应有空隙。 三、整体安装要求： （5）导轨：单条导轨直线度≤ 1.0mm/m，全长≤ 2mm。对接处高低≤ 0.3mm。 （6）结构强度要求：搁板最大挠度小于 3mm，满负荷 24 小时卸载后，无裂缝及永久变形。层板满负荷 24 小时后，最大挠度为 2mm，卸载后自动恢复。卸载后搁板无裂缝、不变形。密集架架体中应有防震抗震装置。 （7）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架体不会产生倾斜现象。
--	--	--

2、书车和书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书车	1、设计为 2 层式结构带有推手，上下两层均为平面，上下层 4 面带挡边，底部装有 3 寸静音万向轮。 2、用材说明：整体框架采用$\delta \geq 2.5$ 圆管焊接，搁板、围板、侧板采用$\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3、规格：W750*D320*H900mm。
2	书梯	1、整体焊接结构顶部装有扶手，带有 2 寸静音万向静音轮，移动方便，确保安全稳定，人踩上去后书梯底部万向轮自动伸缩回弹；书梯承重要求正压力不低于 200KG，在工作使用中不倾斜、侧倒。 2、可移动书梯为三步型设计，整体框架采用$\delta \geq 2.5$ 圆管焊接，书梯板采用$\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3、规格：W450*D650*H1300mm

三、货物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1	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限	所有货物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 <u>10</u> 年，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3	费用	安装、验收及培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4.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u>24</u>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2 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 <u>10</u> 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4.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不少于 1 次进行一次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4.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升级等情况，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4.5 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项目组的技術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5	优惠保障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6	交货	6.1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6.2 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7	验收	7.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7.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验收方法：由甲方或指定第三方验收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步骤：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整个项目验收。
8	培训安排及内容	8.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8.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8.3 厂商所在地的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8.4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月日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规定的处理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不得缺项、漏项。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应认真核查投标文件中关于所投报产品提供的所有资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且需提供有效的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